文苑笔谈

一碗腊八粥 消寒迎春光

梁华春

当下又是春节前的最后一个月——中国传统的农历腊月了。腊月一过,就是农历新的一年的开始。可这即将迎来温暖春光的时刻,也是一年当中最寒冷的日子。夜读典籍,梳理古人驱寒迎暖的故事,内心一片温热。

据说,腊八喝腊八粥的习俗来自“赤豆打鬼”的风俗。传说上古五帝之一的颛顼氏,三个儿子死后变成恶作剧的小鬼,专门出来惊吓孩子取乐。古人普遍迷信,害怕鬼神,大人认为小孩中风得病、身体不好都是腊八节疫鬼作祟。这些疫鬼天不怕地不怕,单怕赤红豆,故有“赤豆打鬼”的说法。所以,在腊月初八这一天以红小豆、赤小豆熬粥,以祛疫迎祥……如今,世人熟知腊八粥,却不知“腊祭”为何物。

在古代,“腊祭”是华夏民族传统的祭祀活动之一。上古时代,农历十二月就有蜡祭与腊祭。蜡祭,重天地神灵;腊祭,重宗族人伦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云:“天子大蜡八,伊耆氏始为蜡。蜡也者,索也。岁十二月,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。”“蜡八”是指祭祀包括“神农、后稷、农官”等对农作物做过保护、出过力的神、人和自然在内的八位代表性神灵。年终时对诸神祭祀,目的是“报本反始”,保佑来年的农业丰收。

《风俗通义》卷八《祀典》说:“腊者……猎取禽兽以祭祀其先祖也。或曰猎者,接也,新故交接,故大祭以报功也。”腊、猎相通,冬季田猎,所获上供宗庙,以行人伦孝道。腊祭同样也是报本,祈求祖宗庇护,家族绵延不绝。

据《玉烛宝典》载:“腊者,祭先祖。蜡者,报百神。同日异祭也。”腊祭与蜡祭是在同一天进行的两个不同的祭祀活动。秦汉以来,蜡祭与腊祭逐渐合二为一,统称为“腊祭”。“腊祭”的日子,是以干支日期来推算,各朝各代略有不同。《玉烛宝典》载,汉以戌日为腊,魏以辰,晋以丑。唐代,“腊祭”的日子初为寅日后为辰日。到了宋代,腊日又变回了戌日。而同时期的辽国则“腊用辰”。

元朝的祭祀内容和传统的汉族政权有着本质上的差异。汉族传统的“腊祭”重要性被大大降低了。明朝建立后,“腊祭”也没有得以恢复。《大明会典》中,就没有出现有关“腊祭”的条目。清初虽有“八蜡之祭”,但与传统的“腊祭”完全不能等同了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“蜡百神、祭社稷”这种官方主导的祭祀活动也随着封建王朝的结束,而退出了历史舞台,淹没在社会发展的洪流之中。

需要知道的是,如今“腊八粥”的流行与古人的“腊祭”无关。据说,腊八这一天要喝“腊八粥”的习俗,是从宋代开始的。徐珂《清稗类钞》即云:“腊八粥始于宋,十二月初八日,东京诸大寺以七宝五味和糯米而熬成粥,相沿至今,人家亦仿行之。”南宋吴自牧《梦粱录》载:“此月八日,寺院谓之腊八。大刹等寺,俱设五味粥,名曰腊八粥。”

腊八风俗也受到佛教的影响。相传佛陀释迦牟尼在成佛以前曾经苦修六年,每天只吃极少的食物,变得十分虚弱,尼连河边的两个牧羊女看到以后就拿着牛乳做成的乳糜给佛陀食用,让他恢复了精力。由此佛陀认识到苦修并不能成佛,他走到尼连河中沐浴洗衣,并来到菩提伽耶这个地方的一棵菩提树下,趺坐四十八天之后,正好在腊月八日这一天开悟成佛。因此腊月八日成为佛教的一个重要节日,信众用浴佛和食用腊八粥这些做法来表达对佛陀的纪念。

随着佛教的广泛传播,到了元朝,全民参与的“腊八”在民间逐渐代替了皇家的“腊祭”,成为十二月初最为重要的民俗活动。而“腊八节”也因“腊八粥”在民间的传承,逐渐淡化了宗教内涵,成为民间重要的民俗节日。

明《帝京景物略》载:“是日,家效庵寺,豆果杂米为粥,供而朝食,曰腊八粥。”清《燕京岁时记》载:“腊八粥者,用黄米、白米、江米、小米、菱角米、栗子、红豇豆、去皮枣泥等,合水煮熟。”

清代文人王季珠写过一首《腊八粥》,写得通俗有趣:“开锅便喜百蔬香,差糁清盐不费糖。团坐朝阳同一啜,大家存有热心肠。”不过,我更喜欢宋代汪莘的《行香子·腊八日与洪仲简溪行其夜雪作》,作者将喝腊八粥与赏梅花列为寒冬盛事:“野店残冬。绿酒春浓。念如今,此意谁同。溪光不尽,山翠无穷。有几枝梅,几竿竹,几株松。篮舆乘兴,薄暮疏钟。望孤村,斜日匆匆。夜窗雪阵,晓枕云峰。便拥渔蓑,顶渔笠,作渔翁。”节日当然离不开酒,明代杨慎的《腊八日与墨池野酌迟丘月渚》可为证:“散步谪仙桥,严寒酒易消。云容将变朔,风信已鸣条。只为朋从好,浑忘旅寓遥。清吟迟月渚,剪烛永今宵。”时至今日,每到腊八,人们喝上一碗暖暖的腊八粥,消去冬日的寒冷,提振迎接春光的心情,依然盛行。

回味“腊祭”的没落与“腊八粥”的流行,这其中包含的道理不言而喻。生命是一个过程,生活是一种体验。天地人伦中所包含的敬畏、感恩、传承、创新等思想与行为,是生存家园中每个人都应享有的权利。“腊祭”被人们舍弃,那是因为它的皇家独享或者权贵分享方式离普通老百姓太远,与大多数人不适。而“腊八节”喝“腊八粥”这样简便的方式,能被所有人选择与接受。

大道至简,唯生民之幸为优。民意如水,水可载舟,亦可煮粥。

阅评

河水清且涟猗:《诗经》与环境保护

肖爽

“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”;“昔我往矣,杨柳依依”……这些美好诗句,来自《诗经》。《诗经》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,汇集了西周初年至春秋中期的诗歌305篇。《诗经》反映了先秦特别是西周初年人们的生活环境、劳动生产等方方面面,也体现了先民们追求“天人合一”的环境意识。孔子曾评价,学诗可以“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”,有学者统计《诗经》共记载动植物252种,其中植物143种、动物109种,从这一侧面也可以看出《诗经》对自然生态的关注。

1.

坎坎伐檀兮,置之河之干兮。河水清且涟猗。不稼不穑,胡取禾三百廛兮?不狩不猎,胡瞻尔庭有县貆兮?彼君子兮,不素餐兮……

——《诗经·国风·魏风》

《伐檀》是一首伐木者之歌,工匠们在河边伐木,为当老爷的造车,他们边伐木边唱起了歌。全诗三章,每章分两层,第一层以伐木起兴,引起下文第二层,讽刺剥削者不劳而获。《诗经》中描写伐树的诗歌还有《豳风·伐柯》《小雅·伐木》等。但是这种砍伐树木并不是任意而为,也是受到法律、法令约束的,特别是《礼记》《周礼》中有大量关于生态保护的制度和法令。

我国先民们很早就认识到了应合理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,也发现森林资源在调节气候、防风固沙以及遏制水、旱灾害方面的作用,提出了一系列保护森林的措施,并颁布了被学者称为的“我国最早的森林保护法”——夏朝的《禹禁》。《禹禁》规定:“春三月山林不登斧,以成草木之长。”在禁的同时,还强调伐之以时。《周礼·山虞》载:“令万民时斩材,有期日。”关于何时可以砍伐林木,一般多在深秋以后。《礼记·王制》载:“草木零落,然后入山林。”

同时对砍伐树木的品种也有较详细的规定,《周礼·山虞》载:“仲冬斩阳木,仲夏斩阴木。”《礼记·月令》对于具体何时可以伐木甚至伐木的种类都有具体规定,季秋之月,“草木黄落,乃伐薪为炭”;仲冬之月,“日至短,则伐木,取竹箭”。还有尺寸的规定,《礼记·王制》载:“五谷不时,果实未孰,不粥于市;木不中伐,不粥于市。”所谓“不中伐”指“小而未成材”的林木。周朝不仅对于林木保护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,而且对于不按规定而采伐的,均视为盗伐林木,要受到处罚。《周礼·山虞》载:“凡窃木者,有刑罚。”

先秦时期的立法并不十分严谨,有时还将战时规定作为法律标准。据西汉刘向《说苑·指武篇》载:“文王将欲伐崇,先宣言曰……令毋杀人,毋坏室,毋填井,毋伐树木,毋动六畜,有不如令者,死无赦。”对于周文王的这篇《伐崇令》,有人称之为世界上最早的环保法,也是最严的环保法。当然,这个法令只是由于战时需要而设置的临时刑事法令,“毋伐树木”只是其中一项规定。周朝对私自砍伐封禁山林者予以严酷的刑罚,春秋时期《管子·地数》载:“由动封山者,罪死而不赦。有犯令者,左足入,左足断;右足入,右足断。”

《诗经》中也有许多关于植树的诗篇,如《小雅·鹤鸣》“乐彼之园,爰有树檀”;《小雅·巧言》“荏染柔木,君子树之”;以及《郑风·将种子》“无逾我里,无折我树杞;无逾我墙,无折我树桑;无逾我园,无折我树檀”。据《逸周书·大聚》记载,周公教导百姓:“不可树谷者,树以林木。春发枯槁,夏发叶荣,秋发实蔬,冬发蒸丞,以匡穷困。”提倡百姓在不宜种植农作物的地方种植树木。

《诗经名物图解》中的绘画

《诗经名物图解》是日本江户时代的学者细井徇撰绘的一套博物学书,其主要内容为《诗经》辅配百余幅精美古画。分为10个画册贴:三册草部,两册木部,两册禽部,一册兽部,一册鳞部,一册虫部。此本大约绘制出版于嘉永元年(1848年)。

2.

鱼丽于罶,鲿鲨。君子有酒,旨且多……物其多矣,维其嘉矣……

——《诗经·小雅·鱼丽》

“罶”指捕鱼的竹笼,口大颈狭,腹宽而长。“鱼丽于罶”即是鱼在网笼中跳动。《鱼丽》是一首贵族宴请宾客的诗,这显然是一场豪华盛宴,鱼丰酒美,仅鱼类就有鲿、鲨、鲂、鳢、鲤等,大致相当于今天的黄鱼、泥鳅、鳊鱼、黑鱼、鲇鱼、鲤鱼。本诗中“维其嘉矣”“维其时矣”,体现了周人“取之有时、用之有道”的生态观念。《诗经》中关于狩猎“取之有时”多有涉及,《豳风·七月》曰:“八月其获,十月陨蘀。一之日于貉,取彼狐狸,为公子裘。”冬月上山打貉,把猎获的狐狸皮用来制作裘衣。《王风·兔爰》云:“有兔爰爰,雉离于罗。”“有兔爰爰,雉离于罦。”“有兔爰爰,雉离于罿。”这首诗以兔、雉作比,罗、罦、罿,都是捕鸟兽的网,既可以捕雉,也可以捉兔。

先秦时期对自然资源保护,最有代表性的是“四时之禁”,集中记载于《吕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《礼记》等历史文献中,均以“礼”的形式体现古代中国环境保护法律规范,其中贯穿“以时禁发”的原则,以尊重气候变化规律和动植物的生长规律来规范人的行为。《礼记·月令》对“四时之禁”规定最为详尽,一年的十二个月都有各自的禁令要求与侧重,为后世所沿用。孟春一月:“孟春之月……禁止伐木,毋覆巢,毋杀孩虫、胎、夭、飞鸟。毋麛,毋卵。”即不能砍伐树木,不毁坏鸟兽巢穴,不猎杀幼小鸟兽,不掏取鸟兽卵蛋。仲春二月:“是月也,安萌芽,养幼少,存诸孤。”即禁止损坏草木的幼芽,养护幼小的动物。季春三月:“田猎,罝罘、罗网、毕翳、餧兽之药,毋出九门。”大意是三月可以打猎,但不能在野外用网,不能用毒药,以限制狩猎规模。孟夏四月:“驱兽毋害五谷,毋大田猎。”四月正是草木生长的季节,需要驱赶鸟兽保护庄稼,但禁止大规模狩猎……

《礼记·月令》对于保护飞禽走兽、山林川泽、修筑水坝等都以“禁令”的形式加以规定,对耕种、狩猎、捕鱼、伐木都有明确的季节、月份限制,这些关于保护山林、鸟兽、鱼类、水源的法律规定,在世界上都是最早的。

3.

南有乔木,不可休思。汉有游女,不可求思。汉之广矣,不可泳思;江之永矣,不可方思……

——《诗经·国风·周南》

这是一首江汉间一位男子爱慕女子,而又不能如愿的民间情歌。诗人以乔木下无法休息以及江汉难以渡过为比,抒写自己失恋的心情。这里的汉指汉水,源出陕西西南宁强,东流至湖北汉阳入长江。在《诗经》中,江、河、淮、济四条大河曾被诗人咏叹。《诗经》中“水”字共出现30次,如果加上与“水”有关的如川、海、河、流、泉、涧、池、沼、址、滨、泽、渊、洋、滓、浒、埃、渭、诸、洲、潦、汤汤、滔滔、涣涣、域、浅、深等,计有280次之多。这种对江河的咏叹正是先民们珍爱水环境的表现。如大家所熟悉的“关关雎鸠,在河之洲”“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”……

黄河、长江流域是世界农业发祥地之一,不仅孕育了中华民族,也锻造了中华民族尊重自然、自强不息的精神品质。在鲧治水的传说中,鲧受命于尧治水,但鲧不遵循自然规律,以堵为主、水来土掩,治水九年,水患日益严重。《史记》载:鲧的儿子禹吸取父亲的教训,“披九山,通九泽,决九河,定九州”,采用疏导治水之策,疏通水道,使水能够顺利流入东海。关于水资源的利用与治理,在《礼记·月令》中有较为详尽的规定。季春之月,“是月也,时雨将降,下水上腾,循行国邑,周视原野,修利堤防,道达沟渎,开通道路,毋有障塞”。孟秋之月,“完堤防,谨壅塞,以备水潦”。

为了加强对水资源的利用与管理,周代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机制,设立川衡、泽虞、雍氏、萍氏等职官。《周礼》载:“川衡掌巡川泽之禁令而平其守。以时舍其守,犯禁者,执而诛罚之……泽虞掌国泽之政令,为之厉禁……雍氏掌沟渎、浍、池之禁……萍氏掌国之水禁。几酒,谨酒,禁川游者。”川衡是专门负责江、河、湖、海等水资源管理的官员,主要负责制定和颁布禁令,规范水资源的管理使用,对违反禁令的给予惩罚。泽虞负责颁布湖泽管理禁令,划分湖泽范围,督促湖泽所在地百姓生产并按时缴纳特定物产。雍氏掌管国家有关水利设施管理的禁令,春季命令设置陷阱,阱中设擭,修挖沟、渎等以方便灌溉,秋季填塞陷阱禁止捕猎。萍氏是掌管与水有关的禁令的官员,负责巡查、节制、规范人们饮酒,并禁止在江河中游泳。

4.

大田多稼,既种既戒,既备乃事。以我覃耜,俶载南亩。播厥百谷,既庭且硕,曾孙是若……

——《诗经·小雅·大田》

这首诗虽是祭祀乐歌,但其内容是写农业生产中选种、修械、播种、除草、灭虫、收获等情景。诗中以白描手法,生动刻画了农业生产场面,深刻而集中地反映了周代的农业生产情况。从中可以看出,周人把自己融于大自然之中,表现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第一》就有黄帝“时播百谷草木”的记载,说明先民已经注重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和保护。

据《礼记·月令》载:“善相丘陵、阪险、原隰,土地所宜,五谷所殖。”即提出根据土地情况,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。还要求用地与养地结合,“季夏之月”,“是月也,土润溽暑,大雨时行,烧薙行水,利以杀草,如以热汤。可以粪田畴,可以美土疆”。大意是:这个月,土地潮湿,天气蒸热,时常下大雨。在准备明年耕种的荒田中,铲除野草,草秆焚烧,雨水再来浸泡,烈日晒水,如同开水煮烫,这样最利于消灭野草。利用这个月天热、雨多、地湿的自然条件,可以用粪肥田,可以改良板结的土壤。还提出夏季“不可以兴土功”,以保护农作物生长所适宜的土壤环境;冬季“土事毋作……以固而闭”,以防止“地气且泄……诸蛰则死”,意思是冬季不要随意动耕地,以保护地气,防止蛰虫因泄地气而死,影响生物的多样性,破坏耕地的生态平衡。

中国作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家,先民们早就认识到了应加强土地资源的管理,《周礼》还制定了严密的法律制度,其中包括完备的管理土地职官制度。据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载,“大司徒”“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,以佐王安扰邦国……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,以教稼穑树艺”。大司徒是负责全国土地资源分配与管理的最高行政官员,不仅要掌握全国土地资源的数量、质量,还要辨别各类土地的性质、适宜种植品类。大司徒下设副手小司徒,设中大夫二人。还按不同的职责,设有专门官员,如职方氏,掌管全国地图,辨别、划分全国土地事务;载师,专门负责土地使用与管理;遂人,专门负责辨别土质差异,具体指导土地分配与使用……这些职官的设定、职责的明确,有效管理了全国土地尤其是耕地的使用。

史评

从拨浪鼓到登闻鼓

——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⑪

江隐龙

历史题材的影视剧中,一旦牵涉到“官司”,往往少不了击鼓鸣冤的情节,似乎击鼓便是古代中国提起诉讼的“前置程序”。事实上,县衙前的堂鼓最早并非为鸣冤而设,而是官署“下班”的信号。红日西沉,天色将暮,衙役击鼓,县令今日便不再理事,这是古人的“朝九晚五”。

百姓提起诉讼,应当先呈上诉状而非击鼓,县令收到诉状之后再择时升堂审理。直到晚近之世,百姓遇紧急之事方可不呈诉状直接击鼓,这算是案件审理的特殊程序。晚清吴趼人在其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中说,“李壮不顾众人,便飞奔到县里去击鼓鸣冤,说夏作人杀人”,这里的“杀人”便是得以启动“特殊程序”的紧急事。民间诉讼无论案由大多收束于县令,若是什么邻里纷争家长里短之事都能击鼓,那官署的日常工作怕是也无法正常进行了。

县衙的堂鼓不为“鸣冤”,那击鼓鸣冤之说难道只是一种文化演绎么?倒也不是。鸣冤鼓在历史上的确有着原型,那便是登闻鼓。登闻鼓最初见于《晋书》,但其雏形早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期就出现了。宋代高承编撰的《事物纪原》一书解释了“登闻鼓”之名的由来:“昔尧设敢谏之鼓即其始也,用下达上而施与朝,故曰登闻。”尧为了方便百姓对其进行建议批评,在交通便利之地设下了“进善旌”和“诽谤木”以开通言路,这一举措便是登闻鼓的源头。

如果说旌与鼓还有所差别,那到大禹时期便已出现了鼓的身影。《管子·桓公问》说“禹立鼓于朝”,这里立的鼓是路鼓,《容成氏》22号简中有更详细的记载:“禹乃建鼓于廷,以为民之有讼告者鼓焉。鼓,禹必速出,冬不敢以苍辞,夏不敢以暑辞。”可见若有百姓为争讼而撞鼓,大禹便会出来办理案件。

大禹时期的路鼓制度已经与诉讼相关,但其主要职能还是为了广开言路。《淮南子》中记载了大禹“五音听治”的典故:“(禹)悬钟、鼓、磬、铎,置鞉……教寡人以道者击鼓,谕寡人以义者击钟,告寡人以事者振铎,语寡人以忧者击磬,有狱讼者摇鞉。”大禹用五种乐器作为五种政务的信号,这里“击鼓”用于“教道”,而“狱讼”则是“摇鞉”。鞉通鼗,其实就是拨浪鼓——大禹时期百姓进言要先击鼓,提起诉讼则先摇拨浪鼓,上古时期君主理政,想象一下这样的场景,也是一派田园牧歌式的风采。

到了周朝,路鼓制度已经渐成定制,而且还出现了与之相应的肺石制度。《周礼》有“以肺石达穷民。凡远近茕独、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,立于肺石三日,士听其辞,以告于上,而罪其长”的记载。路鼓与肺石均为“达穷”而设,即将社会上的困穷之情上达于天子。承载着这一精神,路鼓的形制不是双面鼓而是四面鼓,其寓意为“四方无所不达”。

不过,从周朝的京城建制来看,普通百姓不可能随便到达路鼓所在地,所以对于路鼓制度运作方式与效果均不能太过乐观。即便如此,周朝的路鼓肺石也依然是普通百姓与最高统治者的沟通渠道。

云南建水古城临安府署的登闻鼓

虽然三皇五帝时期就已经有了登闻鼓的雏形,但“登闻鼓”三字却是在《晋书》中首次出现的。泰始五年,“西平人麴路伐登闻鼓,言多妖谤,有司奏弃市。帝曰:‘朕之过也。’舍而不问”。泰始为晋武帝司马炎年号,泰始五年便是公元269年,离孙吴灭亡尚有11年,所以登闻鼓制度最晚在三国时期就已经正式诞生了。

西晋统一不久便陷入分裂,随后经历五胡乱华及南北朝,直至隋朝才重归一统。至隋朝,登闻鼓制度开始了转型:其重心逐渐从言谏向申诉倾斜——也就是后世所谓的击鼓鸣冤。

《隋书·刑法志》对登闻鼓有了详细的规定:“有枉屈县不理者,令以次经郡及州,至省仍不理,乃诣阙申诉。有所未惬,听挝登闻鼓,有司录状奏之。”这一段文字表明了两个层面的含义:一是登闻鼓制度受理的是“枉屈”之案;二是只有当正常程序无法实施、县郡州省各级官吏均惰于行使审理权时,才能允许挝登闻鼓。由此,登闻鼓制度与言谏职能分流,成为单纯的司法补救程序。

唐朝在隋朝的基础上大有增益。为了保证登闻鼓案件不被官员压制,《唐律疏议》中规定“主司不即受者,加罪一等”,至此登闻鼓制度已经颇为健全。

因登闻鼓旁有武士把守,百姓最初多不敢上前,武则天当政时遂下令“不须设防”。不久,武则天更做了一件极具“仪式感”的改革:在朝堂的四方置四匦并设匦使院、知匦使、理匦使等管理,以“申天下之冤滞,达万人之情状”。

登闻鼓制度到了宋朝变得更加完善复杂起来。北宋一方面新设了鼓司,另一方面将武则天设置的匦使院进行了大换血,“改匦院成登闻院,东延恩匦为崇仁检院,南招谏匦为思谏检院,西申冤匦为申明检院,北通玄匦为招贤检院”。后鼓司改为登闻鼓院,景德四年又将登闻院改为“登闻检院”,负责接受登闻鼓院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案件——其职能与后世的检察院已经非常相近。

与唐朝层层上诉的制度不同,登闻鼓院虽负责百官及百姓向皇帝上奏启事,但并不参与审理,同时登闻鼓院的受理范围或谓无所不包,“言朝政得失、公私利害、军期机密、陈乞恩赏、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、改换问资、改正过名”均在其中,鸣冤之事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。

与两宋相对,辽、金效宋制,前者设置钟院以达民冤,后改钟院为登闻鼓院;后者更全盘接受了登闻鼓院和登闻检院的建制,并规定其官员女真、汉人各一名,以平衡民族矛盾。元朝同样承袭宋制,“谕中书省,议立登闻鼓”,但将焦点收拢在“冤无所诉”的案件上。

明洪武元年“置登闻鼓于午门外……凡民间词讼皆自上而下,或府州县省官及按察使不为伸理,及由冤抑重事不能自达者,许击登闻鼓,监察御史随即引奏,敢沮告者死。其户婚、田土细事归有司,不许击鼓”。从这一规定来看,洪武时期的登闻鼓制度依然立足于单一的司法救助程序,而且只针对重大案件,至于户婚、田土等“细事”则归有司,不得走登闻鼓程序。

有明一朝治官之法极重,宣德年间,明宣宗朱瞻基担心百姓畏惧监督登闻鼓之人而不敢击鼓鸣冤,将登闻鼓从午门搬到了长安右门,由六科给事中轮流值班互相监督,接收击鼓申诉上奏的案件。

明清易代后,清朝承明朝旧制,于顺治年间设登闻鼓,立诸都察院,并在之后同样改设至右长安门外。清朝没有明朝时强大的言官系统,登闻鼓制度中的言谏职能终于被剥离,而紧紧收拢在针对“冤抑之事”“衙门不理”或“审断不公”的情形的鸣冤申诉中。不过此时的登闻鼓“冤抑之事”已交刑部查办,登闻鼓“通达天庭”的意味已有所削减。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1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